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

（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）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兽药广告的真实、合法、科学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 发布兽药广告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广告法》）及国家有关兽药管理的规定。

　　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：

　　（一）兽用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；

　　（二）所含成分的种类、含量、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；

　　（三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；

　　（四）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，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《进口兽药注册证书》的兽药。

　　第四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　　（一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；

　　（二）利用科研单位、学术机构、技术推广机构、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、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、证明；

　　（三）说明有效率；

　　（四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、语言或者画面；

　　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　　第五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，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。

　　第六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“最高技术”、“最高科学”、“最进步制法”、“包治百病”等绝对化的表示。

　　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、排序、推荐、指定、选用、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。

　　第八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，也不得含有“无效退款”、“保险公司保险”等承诺。

　　第九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。

　　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。

　　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兽药广告，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、制作，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。

　　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，《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，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　　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。1995年3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26号令公布的《兽药广告审查标准》同时废止。